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四計算)	助理人員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共分為：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手語翻譯員。 (三)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 二、協助同學應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 三、本項經費配合需要彈性聘用，無需限定1人1年1聘，聘用人員之薪資得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另依相關法規需支應之勞保費用，得於本項經費中支應。 四、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2:1之比例核算。 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5點第1款第1目之4規定，於4月30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
	1人至5人	1 人	40,000元	
	6人至10人	2 人	80,000元	
	11人至15人	3 人	120,000元	
	16人至20人 (以下類推)	4 人 (以下類推)	160,000元 (以下類推)	

二、 教材及 耗材費	各類障礙學生		3,000元/人	<p>一、用於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錄音帶、其他必要耗材。</p> <p>二、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p> <p>三、本項經費屬經常門。</p>
三、 交通費	經學校評估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每名學生 每月800元 (1年以9個月計算)	<p>一、申請條件(兼具以下3項條件):</p> <p>(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p> <p>(二)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p> <p>(三)未於學校住宿。</p> <p>二、各校應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自訂審查原則、申請、審核及印領等相關程序,並依學生實際需求審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四、 輔導 人員 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計算)	輔導人員	(一)甲類補助: 學校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聘用輔導人員者,得由本部補助540,000元/人,學校應至少自籌60,000元/人。	<p>一、本項經費補助對象,不包括輕度肢障生,另中、重度肢障學生納入核算。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非屬空專、空技)具有學籍之學生以中、重度肢障學生按6:1之比例,其餘障別為2:1核算。</p> <p>二、國立大專校院設有空中進修之學校補助輔導人員1名者,其身心障礙學生不再併入</p>

		<p>(二)乙類補助：為健全學校聘用身心障礙輔導人員之晉薪機制，符合甲類補助申請資格，並檢附適用輔導人員具晉薪機制之薪級表，經本部審核通過者，當年度補助630,000元/人，學校應至少自籌70,000/人。審核未通過者，本部逕依(一)甲類補助規定予以核定。</p>	<p>學校正規學制及進修部計算。</p> <p>三、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率繳回補助經費。因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更動應予減聘之人員，得依當年度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之起迄時間規定辦理。</p> <p>四、若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應聘人員，應於年度經費申請同時來函說明原因，且應由學校自負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不得損其權益。</p> <p>五、本項係依學生人數計算所聘輔導人員之數量，若學校服務人數達71人以上，需增聘第5名以上輔導人員時，應提需求計畫報部審查。第5名以上輔導人員經核定後，如每年學生人數維持71人以上，可併入每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作業辦理。</p> <p>六、申請乙類補助所報薪級表，存本部備查。經學校人事考核規定通過之輔導人員，學校未依所報薪資待遇表執行，經本部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輔導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p>
--	--	--	--

				<p>入次年度本項經費補助之參據。</p> <p>七、申請乙類補助所報薪級表，存本部備查。經學校人事考核規定通過之輔導人員，學校未依所報薪資待遇表執行，經本部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輔導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次年度本項經費補助之參據。</p> <p>八、前項所報薪級表，應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五款第二目之規定，敘明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提敘相對應之薪級，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未及納入者，應於本部核定計畫年度執行期限屆滿前，完成校內法制作業報部備查。逾期者，應於結案時，就甲類補助基準之差額繳回。</p> <p>九、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學校，所需輔導人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結構，依本項經費規定申請第5名以上輔導人員費補助。</p>
五、課業輔導	<p>各類障礙學生 (不包括肢障學生)</p> <p>1人至3人 4人至7人 8人至12人</p>	<p>全年授課鐘點數不得超過</p> <p>120小時 180小時 240小時</p>	比照授課鐘點費	<p>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p>

鐘點費	13人至20人 21人至30人 31人至40人 41人至50人 51人至60人 61人以上	300小時 360小時 420小時 480小時 540小時 600小時		<p>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p> <p>二、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可從本項經費中勻支，鐘點費支給標準為600元。</p> <p>三、本項經費應以學生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之學習需求優先支應，請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經學校召開會議審核後排課，並應儘可能集中學生上課以利節省經費。</p> <p>四、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但手語翻譯時數不在此限。</p> <p>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5點第1款第1目之4規定，於4月30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p>
六、學生輔導活動費	各類障礙學生		2,000/人	<p>一、本項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則。</p> <p>二、本經費應統籌規劃運用，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p>

				三、學校辦理戶外輔導活動應訂定明確輔導目的，不得辦理單純遊玩性質之戶外活動。
七、 會 報 經 費	各類障礙學生 1人至20人 21人至40人 41人至60人 61人至80人 81人以上		3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60,000元 70,000元	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共同研商與檢討輔導實施計畫，及資源教室之工作會報。 二、本計畫之輔導人員參加本部辦理平日或假日之特教知能研習，或應前一教育階段學校邀請參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其交通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八、 雜 支	以業務費(不包括人事費)6%計算			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並不得支應學校行政管理費。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個人使用。